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0900257

投 诉 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Chen Chong

争议域名：<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

<alimamanet.com>及<alimama.info>

注 册 商：Todaynic.com, Inc.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的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是 Chen Chong，地址是浙江省台州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alimamanet.com> 及 <alimama.info>。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Todaynic.com, Inc.(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是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6 楼 B 室。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被投诉人注册商 Todaynic.com, Inc.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投诉人在 5 日内确认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力辨争议域并不造成混淆及从未报价给对方或其竞争对手，其注册的域名根本没有恶意。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要求投诉人交中文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8 月 3 日起 20 个历日(即 2009 年 8 月 24 日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通知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

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年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 Alibaba.com Limited 及 Alimama Limited 的控股公司，该两家公司分别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 B2B 商贸公司和具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交易公司。下文列述该两家公司及其业务的详情。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 1688HK)。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该等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3,8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4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所提供的服务现时及一直以来均持续和实质上使用及 / 或藉提述“ALIBABA”的名称在全球各地 (包括中国) 经营、供应和推广。投诉人就其电子商贸服务而在全球各地普遍为人所知悉的“ALIBABA”标记早于 1998 年 12 月已初次使用。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 , 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 ; 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 , Alibaba.com 于 2008 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 , 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 , 该计划将于 2009 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 / 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年 , 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已达 30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达 12 亿元人民币。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就“ALIBABA”(包括其相应的中文标记“阿里巴巴”及其他相应的外语标记) 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合共拥有 165 项商标注册及 69 项待批申请。有关商标注册 , 详清如下:

ALIBABA

中国商标注册编号 : 3068451.3068452.3068457.3068458 ; 台湾商标注册编号 : 963656.974187.989553.S151401.S156408 ; CTM 商标注册编号 : 4534319 ; 印度商标注册编号 : 947361 ; 美国商标注册编号 : 2829317.2851634.2579498.2967363。

ALIBABA.COM

香港商标注册编号 : 200210370AA ; 台湾商标注册编号 : S146509、153902、澳洲商标注册编号 : 810380、1207157 ; 加拿大商标注册编号 : TMA594225 ; CTM 商标注册编号 : 1332899 ; 印度商标注册编号 : 885829、885827 ;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编号 : 469591、469592 ; 日本商标注册编号 : 5218150、4538751、5218143、4538751 ; 南韩商标注册编号 : 512395、61628、70233、41-0179266、77161 ;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编号 : 05009259、99012221 ; 新西兰商标注册编号 : 604302、604303、778478 ; 新加坡商标注册编号 : T99/11525Z, T99/11526H、T07/21039J ; 泰国商标注册编号 : Bor12363、Bor 12362、Bor 12361 ; 美国商标注册编号 : 2589009。

包含 ALIBABA 及/或阿里巴巴的图案标记

中国商标注册编号 : 1720868、1764627、1774273 ; 香港商标注册编号 : 301096795、30448245、300709614、300825390、台湾商标注册编号 : 1345446, S149743, S149744, S149745、S156404、S156405、S156406、S157101、S163501、1251675、1251807、1256920、澳洲商标注册编号 : 1086551 ; CTM 商标注册编号 : 4495222、6260533 ; 日本商标注册编号 : 4995023 ; 新加坡商标注册编号 : T05/09574H、T05/09576D、T05/09577B。

Alimama Limited (“ALIMAMA”)

ALIMAMA, 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妈妈, 由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推出。ALIMAMA 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ALIMAMA 于“<http://www.alimama.com>”及“<http://www.alimama.com.cn>”经营一个网上广告交易平台和附属网络, 让广告主和网站主可就网上广告资源进行

交易。自 2007 年推出以来，ALIMAMA 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广告交易平台，有能力从中国估计达 80% 现时仍未产生收入的网站流量中取得收益。

经营未及两年的时间，ALIMAMA 已获得超过 150,000 名中小型网站主和 135,000 个私人博客网站 (blogs) 加入，合共有超过每日 10 亿个网页面的浏览量。ALIMAMA 拥有超过 100 万名注册用户及超过 380,000 个广告位置可供选购，现时每日进行超过 20,000 个广告位置的交易。投诉人持续迅速增长，每日增加 4,000 个中小型网站和 10,000 个私人博客网站。广告主包括大公司(例如中国银行)及中小型企业(例如食肆和店铺)。

ALIMAMA 品牌的业务于 2008 年与 Tao Bao Holding Limited (“TAOBAO”) 的业务合并。TAOBAO 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网站。TAOBAO 占中国本地网上消费者零售市场份额的 75% 以上，为约 1 亿名注册用户提供服务，超过 150 万卖主已在网站上开设店铺。投诉人于 2008 年宣布将于未来五年间对 TAOBAO 进一步投资超过 7 亿美元。于 2008 年在 TAOBAO 进行的年交易量差不多达至 150 亿美元，连续三年以每年超过 150% 的复式增长率扩展，按交易量计算已超逾中国最大的零售商。

尽管有上述合并，ALIMAMA 仍继续独立以“ALIMAMA”及“阿里妈妈”商标经营并于“<http://www.alimama.com>”及“<http://www.alimama.com.cn>”维持其独立的交易平台。2008 年 9 月 4 日发表关于 ALIMAMA 与 TAOBAO 合并。

投诉人就“ALIMAMA”(包括其相应的中文标记“阿里妈妈”及相应的其他外语标记)或包含“ALIMAMA”的标记合共拥有 81 项商标注册及 82 项待批商标申请。有关商标注册，详清如下：

ALIMAMA.COM

香港商标注册编号：200210371AA、301016586；台湾商标注册编号：S146510、S153903；澳洲商标注册编号：810379、1216851；加拿大商标注册申请编号：1039645；印度商标注册编号：885826；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编号：469593、469594；日本商标注册编号：4538752、5195926、南韩商标注册编号：511750、500851、500852、61627、68559、41-0175155、41-0175156；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编号：99012223、1014467、99012224；新西兰商标注册编号：604304、604305；菲律宾商标注册编号：4-2008-002693；新加坡商标注册编号：T99/11523C、T99/11524A、T07/23724H、泰国商标注册编号：Bor11491、Bor11490、Bor11635。

阿里妈妈

中国商标注册编号：3492848、3492829、3492830、3492847、3492846、3492845、3492832、3492844、3492843、3492831；香港商标注册编号：12722/2003、12723/2003、12724/2003、301016577；台湾商标注册编号：1348018；CTM 商标注册申请编号：6551618；新加坡商标注册编号：T0723821Z。

包含 ALIMAMA 及/或阿里妈妈的图案标记

香港商标注册编号：301029735；台湾商标注册编号：S149746、S156407、1355057；日本商标注册编号：5195930。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提交的答辩书中并未有提交其背景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10 日、2007 年 9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25 日及 2007 年 1 月 25 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基于“Alibaba”商标及“Alimama”商标，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就<alibabagroup.com>而言，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直接对应，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同时亦通常简称为“Alibaba Group”。事实上，投诉人是“Alibaba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其中包括“Alibaba”及“Alimama”（现为 TAOBAO 的一部份）。投诉人官方网站网页上，投诉人被称为“Alibaba Group”。

域名 <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alimamanet.com> 及 <alimama.info> 的显著和主要部份分别为“Alibaba”及“Alimam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及“Alimama”相同。

就<alibabagroup.com>及<alimamagroup.com>而言，该等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加入后缀“GROUP”字。“GROUP”是通常用以称述公司集团的字眼，就此而言是一个通用词语，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及“Alimama”注册商标识别。

就 <alimamanet.com> 而言，该域名的显著和主要部份是“Alimama”。在此情况下，<alimamanet.com>与投诉人的“Alimama”注册商标的唯一差别是加入“NET”一字。在域名的范围内，“NET”是“NETWORK”一字的常用简称；而“.NET”是域名的其中一个分类（包括 gTLD（国际顶级域名））。就此而言，“NET”是通用词语，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mama”注册商标识别。

就<alimama.info>而言，该域名与投诉人的“Alimama”注册商标完全

相同。

同时，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就<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及<alimamanet.com>而言）及<.info>（就<alimama.info>而言）。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ICANN《政策》第 4(a)(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
- (b) 被投诉人（最少在被投诉人的居住地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
- (c) 被投诉人并没有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及 / 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首先在此确认，投诉人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或“Alimam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投诉人早自 1999 年已在中国使用和注册“Alibaba”及“Alimama”商

标，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10 日、2007 年 9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25 日及 2007 年 1 月 25 日），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一案）。

如缺乏该等有关证据，被投诉人将无法证明其举证责任，专家组应因此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争议域名均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的名字（不论是中文字或其汉语拼音“Chen Chong”）对应。投诉人亦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陈冲）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无在中国拥有任何商标注册，亦没有任何可确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商标注册。

在全球各地就此进行商标查询并不实际可行，但除非被投诉人提出相反证据，投诉人认为可作出如下合理推定：被投诉人在其他国家同样没有取得任何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而足以确立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的相关商标注册（特别鉴于被投诉人常驻于中国，亦可合理推定被投诉人自然会首先在中国寻求取得商标保护）。

域 名 <alibabagroup.com> 、 <alimamagroup.com> 、 <alimamanet.com> 均导向至一个设于中国的注册服务商网站时代互联 www.now.cn。该等域名所导向的网页。域名 <alimama.info> 则指向另一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网站，然而该网站似乎同样是受时代互联 www.now.cn 的支缓。

投诉人并无认许或与时代互联“http://www.now.cn”或其名称及 / 或标识在该网站下方出现的任何公司存在任何关联。此外，除在一句表

示该域名已成功注册的句子内（就 <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及<alimamanet.com>所导向的网页而言）或在网站的标题上（就<alimama.net>所导向的网站而言）出现外，“Alibaba”或“Alimama”等字眼亦完全没有在该网站上出现，换言之任何争议域名与其指向的网站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在此等情况下，实难以理解被投诉人有什么根据可声称已就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善意提供及 / 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合法的商业目的而使用任何争议域名。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 《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CANN 《政策》第 4(a)(i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 (b) 鉴于投诉人在包括中国等各地对“Alibaba”及“Alimama”标记享有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
- (c) 被投诉人并无为任何善意的商品或服务提供或其他合法非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 (d) 被投诉人注册其他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及“Alimama”注册商标的域名；及
- (e) 被投诉人以远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价格要约出售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

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此外，基于投诉人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Alibaba”及“Alimama”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及“Alimama”商标已有所知悉。请参考 KPMG International 诉 Manila Industries, Inc 一案（WIPO 案号：D2006-0597）。母论如何，“Alibaba”及“Alimama”商标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的注册已构成一项向被投诉人及所有其他方发出的推定性通知，说明该商标的存在和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参见 Express Scripts, Inc. 诉 Windgather Investments Ltd / Mr. Cartwright 一案（WIPO 案号：D2007-0267）。

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该等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并且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善意的行为。请参考 Hugo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 一案（案号：DCN-0300008）。

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已注册下列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及“Alimama”注册商标的域名：

- (i) <alibabagroup.net.cn>
- (ii) <alimamanet.cn>及
- (iii) <alimamagroup.cn>

投诉人现正依据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提起行政投诉程序以讨回该等域名（“其他争议域名”）。

投诉人要约以 50,000 美元的代价出售争议域名（及其他争议域名）这事实，显示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具有重大金钱价值；这不单证明投诉人在“Alibaba”及“Alimama”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同时亦清楚显示被

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及“Alimama”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在此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转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金钱利益，不论其销售的对象是投诉人（争议域名对其具有最大价值的实体）或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此说法的支持证据是被投诉人要约出售该等域名以及被投诉人并无对争议域名作任何善意的商业用途或合法的非商业用途的事实，构成《政策》第 4b(i)条项下的恶意证明。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为： <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p.com>、<alimamanet.com>及 <alimama.info> 对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Alibaba”均构不成混淆，字数上就差很多，意思也完全不一样。

并且投诉人有自己的官方网站 alibaba.com，和被投诉人的域名根本就不相同，也不会造成输入错误。根据域名谁先注册谁拥有的原则，被投诉人对所注册的域名享有合法权力。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根本没有恶意，被投诉人从未报价给对方或其竞争对手。不知道投诉人拿的邮件能说明什么问题。并称投诉人这种手段实在让人佩服。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

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就“Alimama”的名称，投诉人虽然提及投诉人自 1999 年已在中国使用，但投诉人就其实质使用只举证了自 2007 年 11 月推出以来，“Alimama”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广告交易平台并未有说及自 1999 年至 2007 年 11 月如何使用“Alimama”的商标名称。

但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Alibaba”及“Alimama”等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其中在中国包括以下的注册：

国家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日期
China	Alibaba	41	3068457	2003.04.28
China		16	1720868	2002.02.28
China	Alimama	9	3492837	2004.08.07

China	Alimama	16	3492834	2005.02.07
China	Alimama	18	3492835	2005.06.28
China	Alimama	35	3492839	2004.10.07
China	Alimama	36	3492841	2005.03.07
China	Alimama	38	3492838	2004.12.28
China	Alimama	39	3492836	2004.12.28
China	Alimama	41	3492840	2004.09.07
China	Alimama	42	3492842	2005.02.14
China	Alimama	43	3492833	2005.01.14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Alibaba”商标及“Alimama”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同时亦通常简称为“Alibaba Group”。事实上，投诉人是“Alibaba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其中包括“Alibaba”及“Alimama”（现为 TAOBAO 的一部份）。诉人官方网站详列“Alibaba Group”内最终由投诉人拥有的公司。投诉人对“Alibaba Group”这名称亦享有权益。

就争议域名其中的<alibabagroup.com>，这域名的主要部份“alibabagroup”与投诉人的“Alibaba Group”名称完全相同。<alibabagroup.com>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服务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无论如何，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alimamanet.com>及<alimama.info>的显着和主要部份分别为“Alibaba”及“Alimama”，与投诉

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及“Alimama”相同。

就<alimama.info>而言，该域名与投诉人的“Alimama”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其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或“Alimama”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加入后缀“GROUP”以及“NET”字等。“GROUP”以及“NET”是通用词语，“GROUP”是通常用以称述公司集团的字眼。“NET”是“NETWORK”一字的常用简称，同时“NET”也是域名的其中一个分类[包括 gTLD (国际顶级域名)]。“GROUP”以及“NET”均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以及“Alimama”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

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libaba”以及“Alimama”商标，特别是“Alibaba”，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及使用“Alibaba”为商标和注册“Alimama”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Alibaba”及“Alimama”。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未能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特别是未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规定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

家) ,对“Alibaba”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争议域名其中的 <alibabagroup.com>、<alimamagroup.com>、<alimamanet.com> 均导向至一个设于中国的注册服务商网站时代互联 www.now.cn。该等域名所导向的网页。域名<alimama.info>则指向另一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网站，然而该网站似乎同样是受时代互联 www.now.cn 的支缓。被投诉人明显是熟知网上有关域名信息的人。被投诉人曾向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法律代表以匿名方式接触被投诉人）要约以 50,000 美元的代价出售争议域名及其他争议域名，这亦证明被投诉人是从事销售域名的。虽然“Alimama”的知名度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未及“Alibaba”，但“Alimama”经已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注册为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以及“Alimama”商标已有所知悉。专家组留意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已注册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及“Alimama”注册商标的域名:<alibabagroup.net.cn>、<alimamanet.cn> 以及<alimamagroup.cn>。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及“Alimama”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或“Alimam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除在一句表示该域名已成功注册的句子内就 <alibabagroup.com> 、 <alimamagroup.com> 及 <alimamanet.com>所导向的网页而言) 或在网站的标题上 (就<alimama.net>所导向的网站而言) 出现外，“Alibaba”

或“Alimama”等字眼完全没有在该网站上出现，换言之任何争议域名与其指向的网站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这并非将该等域名实质地投入使用，亦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

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4(a)(iii) 的要求。

另外，就被投诉人曾向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法律代表以匿名方式接触被投诉人)要约以 50,000 美元的代价出售争议域名及其他争议域名；该价格是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持该等域名的实际开支。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转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金钱利益。专家组同时认为，基于被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关乎“Alibaba”以及“Alimama”的域名，同时有关域名明显是对投诉人最有价值，在这情形下可以作出推断，被投诉人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投诉人。这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条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同样地，投诉人亦可以据此证明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总而言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四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09 年 10 月 7 日